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

傳真：2667 0298

訓練通告第12/2009號

2009年4月15日

第62屆幼童軍基本原則訓練班

地域訓練部將於2009年7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由助理領袖訓練主任黃燁堂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。

(一) 班 期：

日 期	星 期	時 間	地 點
2009年7月11日	六	1500-1900	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2009年7月18-19日	六至日	1530至翌日1600	大埔汀角路洞梓100號洞梓童軍中心

- (二) 參加資格： 1. 持有效之幼童軍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；及
2. 已完成領袖初級訓練班。

- (三) 班 費： 每位收費港幣二百元正。費用將包括營費、膳食、茶點及講義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班費必須以劃線支票繳付，抬頭書『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』。

- (四) 名 額： *36人

- (五) 報名辦法：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1. 已填妥之PT/02表格；
 2. 貼上一元四角郵票之回郵信封；
 3. 報名費支票（每票只限一人）；
 4. 參加資格1.及2.之證書影印本。

- (六) 截止日期： 2009年6月13日（星期六）

- (七) 其 他： 1. 學員必須穿著整齊訓練制服(領巾、長褲/裙、恤衫、帽及黑色皮鞋)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裝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；
2. 完成訓練班內指定的項目，方獲簽發結業證書；
3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；
4. 如在班期前三個工作天尚未接獲通知書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667 9100與訓練幹事廖玉群小姐聯絡。

*備註：上述訓練班將與第36屆小童軍基本原則訓練班同期舉行，合共收36人。

副地域總監(青少年活動與訓練) 歐陽梓源

(陳勇 代行)

